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3-065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一)。

7. 出席/列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会议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二)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内容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1.00—提案 2.00，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大道 65-6 号，格力博车事业部。

###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青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大道 65-6 号，格力博车事业部

联系电话：0519-89805880

传 真：0519-89800520

电子邮箱：ir@globetools.com

#### 5、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2)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60”
- 2.投票简称：“GW 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

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单位持有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  
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  
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大会的审  
议事项表决如下表所示，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  
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 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 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